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慧股書記官謝金素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0年2月08日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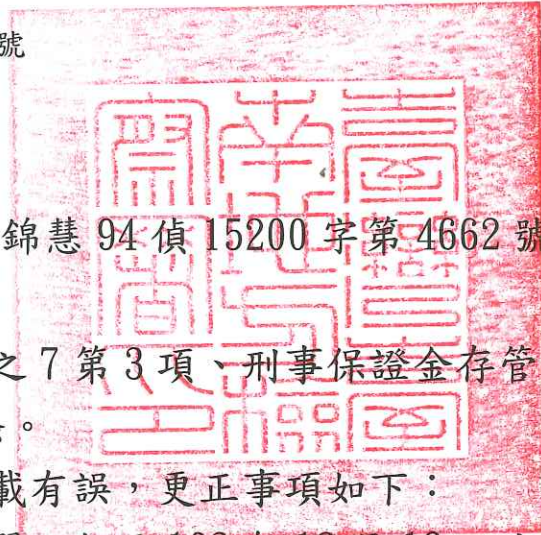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慧 94 偵 15200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919 號



主旨：本署 108 年 7 月 19 日南檢錦慧 94 偵 15200 字第 4662 號公告，應予更正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事項一、三登載有誤，更正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因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 副本抄送本署出納（94 年度刑保字第 94001540 號）、本署會計室及本股。

檢察長葉淑文